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2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告 莊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
01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2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4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5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06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2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10月23
07 日，已使用9年3月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
08 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
09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
10 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11 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9元（計算式： $32,286 \times 10\% =$
12 $3,2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工資7,500元及烤漆10,350元，
13 共計21,079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1,079元為必
14 要。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